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47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詩芸

選任辯護人 湯瑞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0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4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白」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擔任詐欺集團中之提款車手，其與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47號：

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丙○○即依集團成員指示，持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之提款

01 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款  
02 項，並將款項交與詐欺集團不明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3 詐欺犯罪所得。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為  
04 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53號：

06 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  
07 示之方式，向附表二所示之乙○○行騙，致乙○○陷於錯  
08 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  
09 間，匯出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徐丞妍（所涉犯行另由警方  
10 偵辦中）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內。嗣丙○○即依集團成員指示，持  
12 本案合庫帳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  
13 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將款項交與詐欺集團不明成員，  
14 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乙○○發現遭騙而報  
15 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陳彥博、黃婉晴、林裕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17 局、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  
18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9 理 由

20 一、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21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23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彥  
26 博、黃婉晴、林裕容、乙○○、證人即少年鄭○恩證述相  
27 符，並有附表一所示之黃建銘中信帳戶、徐丞妍元大帳戶之  
28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領贓款之監視器畫面暨截圖、  
29 本案合庫帳戶申辦人個人戶籍資料、交易明細、道路監視畫  
30 面及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

01 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6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7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8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09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10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2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3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14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15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16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17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18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20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1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05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1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  
11 修正前較為嚴格。而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12 犯行，且被告亦已繳回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故  
13 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4 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5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16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17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8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9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20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21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22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23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24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25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26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27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8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2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30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31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1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罪名及罪數：

04 1.核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2.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小白」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  
0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3.被告參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所示  
10 之告訴人陳彥博、乙○○施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有多  
11 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暨被告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受詐欺款  
12 項之行為，就同一告訴人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告訴人以順  
13 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  
14 為，各侵害同一告訴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  
1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16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  
17 接續犯之一罪。

18 4.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  
19 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0 5.按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  
21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  
22 告如附表一、二所犯詐欺告訴人陳彥博等4人之犯行，詐欺  
23 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  
24 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分別成立一罪，是被  
25 告本案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6 罰。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本案各次犯行，係於密集の時  
27 間為之，本案各次犯行應論以接續犯或集合犯云云，尚不足  
28 採。

29 (二)刑之減輕部分：

3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1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於本院審理  
03 中自動繳交其本案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4,000元，有本院113  
04 年11月19日收據在卷可憑，故其本案犯行均有上開減輕其刑  
05 規定之適用，均依法予以減輕其刑。

06 2.另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已自  
07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4,000元，業如上述，是其本案所犯洗錢  
08 部分，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  
09 規定。且本案員警調閱被告提領地點之監視器畫面，發覺有  
10 一不詳男子徘徊一旁，經被告於警詢筆錄中供出該人為證人  
11 即少年鄭○恩，員警始得知悉該人身份，又經員警查獲少年  
12 鄭○恩並就其本案犯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經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定少年鄭○恩媒介被告加入詐  
14 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情，有上開臺灣  
15 屏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宣示筆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  
16 局113年10月7日函及所附少年鄭○恩調查筆錄、高雄市政府  
17 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113年10月28日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在卷  
18 可稽，足認本案係因被告自白並供出少年鄭○恩而查獲其為  
19 本案之幫助犯，即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  
20 因而查獲其他共犯之規定，是被告所犯洗錢罪原得依修正後  
2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因被  
22 告本案犯行，均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  
24 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5 3.又本案係因被告自白並供出少年鄭○恩而查獲其為本案之幫  
26 助犯，此已說明如前，是卷內無證據證明少年鄭○恩係發  
27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告本案  
28 尚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29 之適用，併予敘明。

30 4.至辯護人雖主張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惟被告就本  
31 案犯行雖均坦承，然詐欺集團犯罪不僅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財

01 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造成人與人之間信任感降低，  
02 此為政府廣為宣導並教育民眾之事，乃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  
03 犯罪類型，被告對此自難諉為不知，且被告於為本案犯行時  
04 非無謀生能力，詎其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為本案犯行，實  
05 無從認其犯罪係出於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因素，況且被告本  
06 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經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輕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是  
09 最輕法定刑度已大幅減輕，被告就此部分顯無情輕法重而於  
10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是本院審酌上情，認本案  
11 並無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或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  
12 處。故辯護人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難採納。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14 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提領詐欺款項，及於提領  
15 後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  
16 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  
17 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  
18 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  
19 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  
20 地位，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查獲共犯，有洗錢犯行自白及因  
21 而查獲共犯之量刑有利因子；再衡酌被告已與附表一編號3  
22 所示之告訴人林裕容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賠償告訴人  
23 林裕容，經告訴人林裕容具狀表示請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  
24 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  
25 告訴人林裕容113年6月17日刑事陳述狀在卷可證，是被告如  
26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稍有減輕；被告雖  
27 未能與告訴人陳彥博、黃婉晴、乙○○調解成立，然係因此  
28 部分告訴人三人均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有調解期日報到單在  
29 卷可參，是被告非無補償全部告訴人損害之意願。兼衡被告  
30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  
31 卷）、無任何犯罪前科之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

01 本案犯行所造成各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02 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  
03 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  
04 （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05 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  
06 被告所犯4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07 五、緩刑部分：

08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說明如  
09 前，本院審酌被告如上所述之犯罪參與程度，其於本案偵、  
10 審程序中均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林裕容調解成立並已全部履  
11 行完畢，雖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陳彥博、黃婉晴、乙○○調解  
12 成立，然係因此部分告訴人三人均未於調解期日到庭，是被  
13 告確有補償告訴人損害之意願，足認其有悔意並盡力彌補本  
14 案所生之損害等情，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  
15 當知所警惕，本院認前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對被告宣告緩  
17 刑3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加強被告之法  
18 治觀念，使其於緩刑期內均能遵守法令、避免再度犯罪，本  
19 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20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向指定之政府機  
21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22 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  
23 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使被告  
24 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為，避免再次犯罪。  
25 至於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26 公益機構、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  
27 察官斟酌全案情節及各相關單位之需求，妥為指定，併予敘  
28 明。

#### 29 六、沒收部分：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01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02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4,000元等語，此屬被告之  
04 犯罪所得，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交，業如上述，應  
0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諭知沒收。

06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8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10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1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3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15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16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17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18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19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20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21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22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23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24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本案被告提領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  
26 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  
27 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  
28 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  
29 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  
30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檢察官丁○○追加起訴，檢察官  
03 張志杰、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史華齡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	-----	-------------	---------	------	------------

1	陳彥博	<p>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3日16時16分許，撥打陳彥博之電話，佯為「台北松德郵局」人員，並誣稱：因接獲尖端書局通知刷卡錯誤要辦理退款，需先操作網銀匯款確認身分等語，致陳彥博陷於錯誤，而為右列之匯款。</p>	<p>112年9月23日16時40分許，匯款4萬9989元</p> <p>112年9月23日16時45分許，匯款4萬9989元</p> <p>112年9月23日17時22分許，匯款2萬123元</p>	<p>黃建銘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建銘中信帳戶，所涉犯行由警另行偵辦中）</p> <p>徐丞妍申設之元大商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徐丞妍元大帳戶，所涉犯行由警另行偵辦中）</p>	<p>於112年9月23日16時43分、44分、45分、48分、49分、5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0號之華南商業銀行光華分行ATM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2萬元、2萬元、1萬元</p> <p>於112年9月23日17時25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苓雅分行ATM提領2萬元</p> <p>1.於112年9月23日17時29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苓雅分行ATM提領2萬元</p> <p>2.於112年9月23日17時30分、31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苓雅分行ATM提領2萬元、1萬元(起訴書將此部分提領誤載於附表編號2、3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欄，且贅載尚有1筆金額2萬元之提款，各應予更正、刪除)</p>
2	黃婉晴	<p>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3日17時45分許，撥打黃婉晴之電話，佯為「尖端書局」人員，並誣稱：因系統出錯，需要辦理退刷，但要先操作網銀匯款確認身分等語，致黃婉晴陷於錯誤，而為右列之匯款。</p>	<p>112年9月23日19時5分許，匯款4萬9985元</p>		<p>1.於112年9月23日17時47分、48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高雄中福店ATM提領2萬元、2萬元。</p> <p>2.於112年9月23日19時9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之第一銀行高雄分行(起訴書誤載為高雄市○○區○○路00號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苓雅分行，應予更正)ATM提領2萬元。</p>
3	林裕容	<p>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3日17</p>	<p>112年9月23日17時34分</p>		

01

	時15分許，撥打林裕容之電話，佯為「尖端書局」人員，並誣稱：因系統遭駭導致訂單錯誤，需要辦理退刷，但要先操作網銀匯款確認身分等語，致林裕容陷於錯誤，而為右列之匯款。	許，匯款4萬933元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	匯入本案合庫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1	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3日20時22分許，撥打乙○○之電話，佯為「梵美麗電商」人員，並誣稱：因下單誤勾到VIP會員，每個月將被扣款2萬元，需先操作匯款確認身分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2年9月23日21時9分許，匯款4萬9,649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112年9月23日21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京城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提領2萬元</li> <li>於112年9月23日21時1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京城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提領2萬元</li> <li>於112年9月23日21時1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京城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提領9,000元</li> </ol>
			112年9月23日21時14分許，匯款4萬9,959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112年9月23日21時1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京城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提領2萬元</li> <li>於112年9月23日21時1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京城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提領2萬元</li> <li>於112年9月23日21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京城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提領1萬元</li> <li>於112年9月23日21時2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河堤門市ATM提領600元</li> </ol>
			112年9月23日21時46分許，匯款1萬9,980元	於112年9月23日21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京城商業銀行高雄分行ATM提領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5元，應予更正)

01  
02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